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0.11.14 版面 二二版

## 體育產業入會應變

體委會研擬人員赴陸辦法鬆綁 籲業者提升品質因應關稅減讓

（陳薇婷／臺北訊）針對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體育產業可能受到的影響，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研擬因應之道，體委會運動設施處長李高祥昨日表示，體委會關切臺灣運動服務類和運動用品製造類在加入世貿組織後所受到的衝擊，體委會認為臺灣生產的運動用品較有競爭力，但應提升品質與知名度以求立於不敗。

也由於未來國際體育人才交流可能趨於頻繁，體委會國際體育處表示，有關臺灣體育人員赴大陸許可辦法將會進行修正。對於外籍教練、選手等，可從國民體育法和就業服務法來規範。而目前已送到行政院等待核示的臺灣體育人員赴大陸許可辦法，可能視未來兩岸對談協商結果予以放寬，以因應兩岸未來交流所需。

李高祥表示，體委會相當關切在 WTO 組織架構下，運動服務業納入服務貿易總協定的規範，其中運動服務行為類別又細分成運動賽會行銷（含體育表演行銷、運動比賽行銷）、運動組織（

含經紀、仲介、業餘運動俱樂部、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高爾夫球場、體育館、健身俱樂部）、其他運動服務（含運動訓練的各類人才、運動科學）。

國內運動服務業面臨加入世貿組織，雖然可以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和體育專業人員國際交流及競技實力，同時也有利於拓展運動經紀、仲介、顧問等海外市場，但是大量外籍人才進入臺灣後，臺灣本土運動明星培養的意願可能會降低，同時對國內體育專業人員就業機會產生排擠作用，產品會更因為全球市場同步發展而縮短生命。

李高祥表示，體委會已草擬好一份各項運動用品可以減讓多少關稅的機密腹案，但最終是十年後雙邊的關稅都要趨近於零，在此同時應該結合運動用品與競爭優勢的電子、機電產品技術，並研發新的複合材料，強化高技術層次的量產能力，並建立製造層級的形象和知名度，才能讓臺灣運動用品在國際上立於不敗之地。

